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8—137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64（16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216（18 蓝光 03）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13（18 蓝光 09）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16 蓝光 02，债券代码为 136764。

3、发行主体：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超额配售权不超过 5 亿元（包含 5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 年 11 月 8 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6 蓝光 02”。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6 蓝光 02”的票面利率为 5.25%，每手“16 蓝光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2.50 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

2、付息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蓝光 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其他事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612 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每手“16 蓝光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2.00 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 蓝光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2.50 元（税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 QFII 最晚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6 蓝光 02”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交给本公司。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9 号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蒋武，联系电话：028-87826457。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 QFII 所得税。如 QFII 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巧龙

联系人：蒋武

联系电话：028-87826457

传真：028-87826390

邮政编码：611731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昕

联系电话：010-60836755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7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

附表：“16 蓝光 02”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　　期：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8—136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64（16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216（18 蓝光 03）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13（18 蓝光 09）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9 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天津蓝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衡水市储备 2017-10 号及 2017-23 号地块。

储备 2017-10 号地块位于衡水市滏阳一路北侧、育才街以东，土地面积约为 126.22 亩，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出让年限为商服 40 年、住宅 70 年，1＜容积率≤2.5。

储备 2017-23 号地块位于衡水市南环路以南、育才街以东，土地面积约为 187.05 亩，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出让年限为商服 40 年、住宅 70 年，1＜容积率≤2.5。

我方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及剩余土地款合计约为 130,030.66 万元，目前本公司已取得该项目 100%的权益。

2、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天津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公开竞得天津市津宁（挂）2018-05 号宗地。该地块位于宁河区桥北新区津榆公路南侧，土地面积约为 78.16 亩，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 70 年，容积率不大于 1.7。该地块成交总价为 37,000 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的权益。

3、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泸州锦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竞得泸州市 510509-2018-B-014 号宗地。该地块位于泸州市江阳区茜草街道二环路北侧，土地面积约为 51.69 亩，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 70 年、商业 40 年，1＜容积率≤3。该地块成交总价为 13,439.40 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的权益。

4、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余姚市正飞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得余姚市 2018-092 号及 2018-093 号宗地。

2018-092 号地块位于余姚市远东中五路北侧、城东路东侧，土地面积约为 67.51 亩，土地用途为商住，使用年限为住宅 70 年、商业 40 年，1＜容积率≤2。该地块成交总价为 27,303.84 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 51%的权益。

2018-093 号地块位于余姚市远东中五路北侧、城东路东侧，土地面积约为 112.38 亩，土地用途为商住、教育，使用年限为住宅 70 年、商业 40 年、教育 50 年，1＜容积率≤1.8。该地块成交总价为 29,911.47 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 51%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22
债券代码：136032　　债券简称：15 红美 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4.50%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90%（为免疑义，调整后适用的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 0.60%/年）

调整后票面利率的起息日为：2018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告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15 红美 01”本计息年度中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期间（含 2018 年 11 月 9 日）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因 2018 年 11 月 10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同）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关于申报利息补偿事宜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15 红美 01”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已包含补偿利率，投资者无需再另行申报利息补偿。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具体回售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5 红美 01”，代码 136032。

3、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5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起息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

11、计息期限：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12、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评级为 AA+。此外，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前提下，以具有可操作性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补偿，“15 红美 01”补偿利率为 0.60%/年，补偿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开始；就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利息补偿实施方式，鉴于公司有权在第 3 年末（2018 年 11 月 10 日）调整“15 红美 01”后 2 年票面利率，如届时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15 红美 01”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将包含补偿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票面年利率为 4.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安排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140 个基点（为免疑义，上调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 0.60%/年）。

在本期债券后 2 年（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5.90%（为免疑义，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 0.60%/年，公司将不再另行向投资者支付利息补偿）。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票面利率调整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598 号红星世贸大厦 9 楼

联 系 人：蔡惟纯

电　话：021-22300771

传　真：021-52820272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人：段海啸、何太红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23
债券代码：136032　　债券简称：15 红美 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回售代码：100909

2、回售简称：红美回售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00 元 / 张（不含利息）

4、回售登记期：2018 年 10 月 18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仅限交易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作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本期债券在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补偿利率为 0.60%/年。投资者可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因 2018 年 11 月 10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同）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

本次回售等同于“15 红美 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 100 元 / 张的价格卖出“15 红美 01”债券，请“15 红美 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9，回售简称：红美回售。

2、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期：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二、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期间利息及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期间的补偿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4.50%，补偿利率为 0.60%/年。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5 红美 01”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0090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5 红美 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 回售。“15 红美 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15 红美 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五、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发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发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发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发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发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10 月 18 日 -24 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发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 6 日	发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5 红美 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六、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 红美 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 100 元 / 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15 红美 01”债券。请“15 红美 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 红美 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七、本次回售行权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蔡惟纯

电　话：021-22300771

传　真：021-52820272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人：何太红、段海啸

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2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 H 股股份并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回购 388,917,038 股 H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立境外股票账户、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相应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 / 备案等手续。本次回购的 H 股股份注销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816751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6 楼 F801 室

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5,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6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为经营家居卖场提供设计规划及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8-048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融资等，不含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同意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简称“工行永兴支行”）签署了《黄金租赁合同》，雄风环保在工行永兴支行开展融资性黄金租赁业务，租入黄金 170 公斤。根据赤峰黄金与工行永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赤峰黄金为雄风环保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在工行永兴支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金额为 18,000.00 万元。其中，为雄风环保 2018 年 1 月在工行永兴支行办理的、目前尚未到期融资继续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本次为雄风环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07,500 万元（担保合同最高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04%，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